

僕人——說：祂要領雅各歸向祂，並使以色列到祂那裡聚集」（And now Yahweh, who formed me,…… has said that……）因為在DI中經常提起上主使以色列歸回（參看IB, p. 569 的討論）。後者值得我們參考。

42 我們可以參考 Burrows 的說法說：「以色列」這個字不是一個呼格，也不是「我的僕人」的同位格，而是一個被稱呼的名字（a name which is predicated）。因此我們毋須以為它是在指出僕人的名字；而可理解為所加給他的一個尊敬的名字，這在第五節中可看出。參 E. Burrows, *The Gospel of the Infancy and other Bible Essays*, p. 63, cited by NDI, p. 188。

43 這是 North 所強調的，參見 IDB, p. 292; NDI, p. 202。

44 在僕人的受苦和上帝的稱義之間，尚有更深一層的意義。此處所在強調的不僅是兩者之間的時間性——亦即：雖然我「現在」接受這種恥辱，但「後來」上帝必會除去之——更是在說：上帝將要使過去和現在的敵意和侮辱行為變成僕人稱義的因素。因為僕人知道這是上帝對他的旨意，所以他甘願接受那些恥辱。他知道：雖然受苦，仍「不至蒙羞」；因此他「硬著臉面好像堅石」。這與其他先知的情形有所不同。先知的臉面之堅硬（如耶一18；結三8 f.）是上帝呼召他時所給予他的裝備；而在此處僕人的情況中，他的臉之所以硬如堅石乃是因為他接受了他所遭遇的打擊和侮辱（參考 CW, p. 231）。

45 Westernmann (CW, pp. 227-228) 逐節地列出本歌與耶利米書的相關經文，而說明這首歌與耶利米的直接關係；並主張這首歌的寫作背景必是來自耶利米。足見本歌描述了先知般的受苦。

46 至於僕人何以會受苦這個問題，Volz (引用 IB, pp. 584-585 的例證) 猜想這可能是猶太人在反對前二首歌中所說，僕人的工作範圍超過了以色列之外（四二4；四九6）。因為在他們狹窄的民族觀念中，向外邦人傳揚上帝的話，無異於破壞了以色列上帝的獨特性，將珍珠丟給豬吃，放棄了他們被揀選的特權。因此在他們的眼中，僕人乃是一個異端，褻瀆上帝者或宗教狂者，他那普世主義的觀念太天真了。果真如此，那末先

對上帝必站在他那邊，並幫助他的確信，在這首歌中是使用法律程序的用語來描述（特別是八、九兩節）。——誰與我爭論，可以與我一同站立；誰與我作對，可以就近我來！在那些逼迫者的眼中，這個訴訟的結果像似已經確定：僕人已經敗訴了。然而僕人却一再確信上帝必辨明他的無辜，彼時必無人能定他有罪。

這豈是可能的嗎？僕人真會被宣告無罪嗎？在這首歌中對此問題並未提出解決，只提出僕人的確信而已。只有在第四首歌中僕人才被宣稱為義。因此這首歌與第四首的關係十分密切。我們可說：第四首歌是這首歌的完成；沒有第四首歌，則我們將無從得知僕人命運的結果。

(四) 第四首歌 (五二13~五三12) —— 屈辱與高升 ④⑦

最後一首僕人之歌既是一首不朽的鉅著，也是問題最多；引起解經家們討論最熱烈的一段經文④⑧。這首歌的開始(五二13~15)和結束(五三11~12)都是上主在說話。而其中間部分(五三1~10)的說話者「我們」到底是誰，則是一個問題④⑨。在上主宣佈了祂的僕人即將來臨的高升之後，說話者（「我們」）乃告白道：難以相信的事就要發生了——雖然僕人曾被藐視和擊打，他們也都以為這是上帝的懲罰；但現在他們却要看到僕人之死與惡人同埋都是為了他們罪孽之故，並非是為了他自己的罪。最後，上主又說出了他在僕人生命中的旨意，僕人救贖和中保的工作，以及他最後的辯白⑤①。

對本歌的中間部分(五三1~10)，許多學者提出了不同的解釋⑤②。我們可說這一部分是一種告白

的報導。那些報導僕人之屈辱和高升的人承認他的受苦是因他們的罪惡所引起的。他出生之時就被人的

鄙視(2~3節)，被病痛所擊打(4~6節)，但他順服地去受苦(7節)，最後被置於死地並被恥辱地埋葬(8~9節)。這種自僕人的出生，成長以至死而埋葬的描述，綜括了僕人一生的生命。這與教會的

知DI也可能是在將自己的工作比爲僕人的工作(參照林後一123~25)。

47 這首歌無論在原文和譯文方面都有許多問題，本來筆者有意先行討論經文的問題，再來作釋義工作，但因受篇幅限制，只好從略之。但在下面的討論中，當然會盡可能的提出這些問題，來彌補這個不足。

48 主要的原因乃是：在N.T.中這段經文被直接引用來描述耶穌基督的工作和生涯；其思想形式在O.T.中很罕見，也與DI的思想有點出入；而且其經文本身也很含糊；最爲人們所矚目的問題當然是僕人誰屬的問題。

49 很可能是指五15中那些包括在僕人工作範圍中的外邦人(此爲North的看法，參看IDB, p. 293. 理由參看NDI, p. 236)；也有人主張是先知爲了他的同胞在講話。Mowinckel則主張是猶太人(HTC, p. 199)。以僕人爲以色列者多半贊成外邦人在說話。

50 有關本歌的作者問題，有人懷疑是DI所作；因爲在本歌中有四六個字是DI其他地方所未曾出現的(參看NSS, p. 168 的說明)。但這並不能證明其作者是DI以外的人。詳細理由請參看IB, pp. 614-615。

51 有人說是一種獻祭之詩或感恩之詩；或與悔罪詩篇附和的輓歌(dirge)；或是一種國王受苦(royal-passion)之詩。事實上，我們不能否認有Akkadian (Tammuz) 儀式的影響的可能。但最明顯和接近的關係，乃是與O.T.的關係：諸如耶利米哀歌，耶利米的告白和詩篇中個人的哀歌等(如詩六：111~131；三三：六九；八八：101；伯三3~26；六2~7 21；九25~1022；二九1~31 37……等等)。參IB, p. 614。

使徒信經所告白的內容——出生、受苦、死亡、埋葬……——在結構上極其相似⁵²。因此對基督教來說，這首歌有着無比的重要性。

「五二13-15」：很明顯地，這首歌開始的說法（看啊，我的僕人……）回到了第一首歌僕人的任命中。這可能是有意的安排：第一首歌表示僕人工作之起始是由上帝所任命；而此處則談及他工作的頂點，上帝要宣言僕人的道路和成功。對這個成功，在四二4中也曾以否定的說法暗示了出來；此處的表示則很明顯。但五二14-15兩節又宣稱；到達僕人高升的道路乃是一條屈辱的道路。這種說法無疑地繼續了第三首歌的主題⁵³。

在一三節中，上主宣佈祂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⁵⁴，必然成功⁵⁵；然後以三個語氣很強的動詞來描述他的高升⁵⁶。意即是說：僕人最後的勝利與他的智慧有關；他的生活與上帝保持密切關係，所以他能明察上帝的道路和旨意，得知上帝啓示的神秘；並看出在他的受苦之中包含著深一層的意義。因此被屈辱的僕人終究會高升，且升為極高。這是稍後的二節所說驚動萬民的理由。

第十四節的原文有點問題⁵⁷。其大意乃在說出僕人使人驚奇的原因乃由於他的容貌被破壞。而且

52 這使我們可以感覺到第四首僕人之歌像是以僕人爲一個個人來描述的。

53 綜上所述，四首僕人之歌彼此之間都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可以說這四首歌的主題都是談及上主藉著僕人而作出的拯救行爲——這不只是以色列的拯救，更是指向萬國的拯救；因爲僕人要作爲萬國之光（四九6）。

54 原文 *ḥiph. impf. 3ms* 這個動詞的原來意義是指「謹慎或智慮地行事」（to act prudently or wisely）。此意包含成功和通達的結果。耶利米將此字用來描述大衛未來的苗裔（耶二三5）。而在本歌的結論（五三11-12）中，我們可以看出此字的意義之最終發展。但在 C. C. Torrey, *The Second Isaiah*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3), p. 415. Torey 却以爲 **יְהוֹשֻׁעַ** 的意義不能當作動詞；也不能像 Duhm 一樣，未經說明就除去此字；也不能將此字改爲 **יְהוֹשֻׁעַ** (如 Budd 和 Marti 所爲)。唯一可能的解釋乃是將此字視爲一種名字，即視 **יְהוֹשֻׁעַ** 爲 “The Wise One” 這是 Q1 用來指出僕人的字眼。例如四 11:6 中的 “Meshullam” (The Perfected One) 和 **יְהוֹשֻׁעַ** 的 “Yeshurun”。Torrey 的說法誠然有趣，但只能供我們參考而已。

55 「行事謹慎，導致成功」可參照書 18；撒上一 85，14~15；王上 11:3；王下一 87。...

56 參考以賽亞呼召的異像(賽六 1)和耶穌被高舉的說法(徒 1:33)，很可能與此處的說法有關。

57 本節開始的 **וְהָיָה** (as) 和 vs. 15 中的 **וְהָיָה** (so) 有關係。但 vs. 14b 中的 **וְהָיָה** 却是給 vs. 14a 中的「驚奇」提出了原因。因此 vs. 14b 可能是一種插入句間的說法 (Parenthesis)。又因爲 vs. 14b 的 **וְהָיָה**

在 vs. 15 中的重複令人費解，所以很多學者 (如 Mowinckel, NEB) 乃將 vs. 14b 改置於五 32 和五 33 之間。這在意義上可能比較連貫。但爲了不破壞原文的秩序，我們最好將 vs. 14b 的 **וְהָיָה** 改成 **וְהָיָה**，並將 vs. 14b 與 14a 視爲同格。如此與 vs. 15 就能連貫。或者和 KJV, RSV 一樣，將 vs. 14b 的

וְהָיָה 譯成修飾 **וְהָיָה** (Marred) 一字的副詞 (so) 也可以。這雖然沒啥根據，但却不失爲很好的解釋方法 (參看 Brown Driver-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T.*, Oxford, 1907 「簡稱 BDB」 s.v. **וְהָיָה** 的可能解釋)。

又在同節中突出了一個「你」(**אַתָּה** = 對你，因你)字，破壞了對僕人第三人稱的稱呼。因此只有改成「他」(**הוא**) 以後才能適合於上下文 (但在 LDB, p. 38 中，Lindblom 却極力主張不能作此修改。因爲他說：從文體的觀點來看，這是一般典型的先知文體；而且，古代的抄寫聖經者絕不會糊裡糊塗地將這麼簡單的「一個字抄錯。對他的看法我不能苟同」。這個「他」和前後文中的「他們」形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

p. 317-321

p. 322-326

p. 327-331

p. 332-336

p. 337-341

p. 342-346

p. 347-352